

科目：商事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商法組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董事長甲代表公司對乙為委任其為經理人之要約，經乙承諾後就任，同時向主管機關完成經理人委任登記。（25 分）

試問：

- （一）若甲係於未經董事會委任決議而自行代表 A 對乙要約，則乙對外以“A 經理人乙”之名義與丙簽訂公司產品之買賣契約，其效力是否及於 A？依據？
- （二）若 A 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然章程未規定經理人之權限範圍，且委任契約亦未約定，則 A 得否主張該買賣契約因乙無代理權而對 A 不生效力？依據？

二、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與 B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簽訂合併契約後，各自召集股東會並作出同意合併之決議，然 A 股東會之決議僅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而 B 股東會之決議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但同意之表決權僅三分之一。（25 分）

試問：

- （一）A 之股東甲等得否以決議方法違法為由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依據？
- （二）B 之股東乙等得否以決議內容違法為由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確認之訴？依據？

三、甲投保死亡保險後指定乙為受益人，試問乙係於何時取得其受益權？假設甲指定乙為受益人並聲明放棄其處分權後，乙先於甲死亡，則究應由乙之繼承人繼承其受益權，抑應認為乙尚未取得其受益權，而成為無受益人之狀態，甲有權另行指定受益人？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四、甲為 A 上市公司之副總經理，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起接受 A 上市公司董事長之指示進行購併 B 上市公司之評估與洽談事宜，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晚上甲在 B 飯店用餐時，B 飯店之經理乙在端菜服務時聽到甲以電話與 B 上市公司總經理丙討論該購併案之架構與換股比例之情事，其中並提及將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提 A 及 B 上市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乙告知其母親丁，乙、丁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購買 B 上市公司股票各一百張，A 及 B 上市公司董事會果然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決議通過購併 B 上市公司案，A 及 B 上市公司依規定公告該併購消息，B 上市公司股票大漲，乙、丁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賣清各自手中持股，乙、丁各自獲利新台幣二百餘萬元，試請說明甲、乙、丙、丁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是否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25 分)

※ 考生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可不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音之規定為準。